##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苏 0506 破 69 号

2025年7月3日,本院根据许福彬申请,依法裁定受理 苏州嘿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5年7 月3日指定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担任苏州嘿米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2025年8月11日前, 向苏州嘿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苏州工业 园区翠薇街9号月亮湾国际中心15楼;收件人:宋莹 13073371019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 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 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 会议前补充申报,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,不再对你(或你单 位)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定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, 由你(或你单位)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,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具体召开方式、场所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,

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务所的指 派函。债权人是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,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、律师事 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

